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韩泳江先生、卓宇云先生、温新利先生、吕希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29)。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韩泳江先生：1968 年 10 月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物理化学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曾任核工业第五研究设计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中核宝原资产控股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核集团上海联络部主任，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核集团(上海)市场开发部主任、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韩泳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卓宇云先生，1970 年 10 月生人，中共党员，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裁。曾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织负责人、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卓宇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温新利先生：1966 年 9 月生人，中共党员，硕士，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总会计师、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温新利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希强先生，1977 年 8 月生人，中共党员，清华大学核能与核技术工程硕士，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与信息化部副主任。曾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公司党组巡视组副组长、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核集团科技质量与信息化部副主任(挂职)。

吕希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化成先生，1963 年生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2020 年 2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曾先后获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等诸多奖项。主要从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教学、科研和咨询工作。曾任中国外运、华泰证券、云南白药、中盐集团、易方达基金、华夏银行、长城证券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或外部董事，现兼任万华化学、中信银行独立董事。

王化成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侯志勤女士，1970 年 10 月生人，九三学社社员，学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分校。2020 年 2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现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理事、产品注册评审专家、内控专业委员会委员、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保险行业协会调解员。曾任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法律部干部，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产品评审委员会外部专家，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评审专家。

侯志勤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汉虹先生，1957 年 3 月生人，党员，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动力系，高级工程师。2020 年 2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曾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院长，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

孙汉虹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五届工会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了王志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志龙先生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附：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王志龙先生，男，1976 年 6 月生人，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武汉大学。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任投资管理部 总经理。曾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企管部总经理助理；公司运营中心(现更名为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王志龙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5,129,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6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韩泳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卓宇云先生、王子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张文娟女士、王志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4,346,767	99.9381	782,318	0.061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4,346,767	99.9381	782,318	0.061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4,346,767	99.9381	782,318	0.061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4,346,767	99.9381	782,318	0.0619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 年度经营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4,361,767	99.9393	767,318	0.06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5,544,225	99.7006	767,318	0.2994	0	0.0000

7.00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 2023-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 2023-2024 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4,361,767	99.9393	767,318	0.0607	0	0.0000

7.02、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1,367,659	99.7026	3,761,426	0.2974	0	0.0000

7.03 议案名称：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1,352,559	99.7014	3,776,526	0.2986	0	0.0000

8.00、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4,361,667	99.9393	767,418	0.0607	0	0.0000

8.0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4,346,767	99.9381	782,318	0.0619	0	0.0000

8.03、议案名称：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1,349,559	99.7012	3,779,526	0.298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4,352,415	99.9386	776,670	0.0614	0	0.0000

10、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4,361,767	99.9393	767,318	0.060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5,544,225	99.7006	767,318	0.2994	0	0.0000
7.01	关于申请 2023-2024 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55,544,225	99.7006	767,318	0.2994	0	0.0000
7.02	关于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52,550,117	98.5324	3,761,426	1.4676	0	0.0000
7.03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52,535,017	98.5265	3,776,526	1.4735	0	0.0000
8.01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255,544,125	99.7005	767,418	0.2995	0	0.0000
8.0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宜的议案	255,529,225	99.6947	782,318	0.3053	0	0.0000
8.03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52,532,017	98.5254	3,779,526	1.4746	0	0.0000
9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255,534,873	99.6969	776,670	0.303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 10 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议案 6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伟伟、王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审核，提名李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审核，提名陈泰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凌女士，1968 年 6 月生人，硕士，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系，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市财政局金融处副处长，北京市金融工作局金融协调处处长，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

李凌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泰全先生，1989 年 4 月生人，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机械工程专业，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创新部副部长。曾任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广东省正研智库咨询服务中心副秘书长等。

陈泰全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5 日

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董事韩泳江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董事卓宇云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董事温新利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董事吕希强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王化成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侯志勤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孙汉虹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监事李凌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监事陈泰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00	同方股份	2023/5/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工作日期间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A 座 29 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82399765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孙炎子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董事韩泳江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董事卓宇云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董事温新利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董事吕希强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王化成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侯志勤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孙汉虹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监事李凌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监事陈泰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19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曹林先生、胡小梅女士、张力军先生、唐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蔡江南先生、夏宽云先生、董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选举曹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 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曹林(主任委员)、张力军、蔡江南；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夏宽云(主任委员)、蔡江南、胡小梅；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伟(主任委员)、夏宽云、曹林；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蔡江南(主任委员)、唐波、董伟。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国洋先生、冯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鹃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

同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张国洋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胡小梅女士、张力军先生、徐晓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毕文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黄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其中，董事会秘书黄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备案。

曹林先生、胡小梅女士、张力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徐晓昱先生、毕文新先生、黄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23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曦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蕾娣女士、陈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张蕾娣女士、陈淼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附件：简历

徐晓昱，1984 年出生，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 年 3 月至今，历任南京诺唯赞生物有限公司监事、基础科学研究院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毕文新，1976 年出生，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曾任南京金宁磁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南京金宁三环富士电气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黄金，1991 年出生，南京大学工业工程硕士。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业务部项目经理、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曦，1987 年出生，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商务经济学硕士。曾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规划部经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1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D2 栋公司 1 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9,120,7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9,120,7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77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77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非独立董事张力军先生因公出差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078,970	99.9850	41,733	0.015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078,970	99.9850	41,733	0.015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078,970	99.9850	41,733	0.015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078,970	99.9850	41,733	0.015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817,516	99.8913	303,187	0.1087	0	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088,970	99.9886	31,733	0.011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052,583	99.9755	68,120	0.024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078,970	99.9850	41,733	0.015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052,583	99.9755	68,120	0.024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788,224	99.8808	332,479	0.1192	0	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曹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5,316,123	87.8889	是
11.02	《选举胡小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5,299,469	87.8829	是
11.03	《选举张力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5,416,637	87.9249	是
11.04	《选举唐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5,325,887	87.8924	是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蔡江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5,403,999	87.9203	是
12.02	《选举夏宽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5,316,123	87.8889	是
12.03	《选举董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5,323,446	87.8915	是

1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张国洋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45,316,123	87.8889	是
13.02	《选举冯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45,362,935	87.905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982,922	99.8019%	31,733	0.1981%	0	0.0000
7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5,946,535	99.5746%	68,120	0.4254%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972,922	99.7394%	41,733	0.2606%	0	0.0000
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946,535	99.5746%	68,120	0.4254%	0	0.0000
11.01	《选举曹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945,537	99.5684%				
11.02	《选举胡小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928,883	99.4644%				
11.03	《选举张力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46,051	100.1960%				
11.04	《选举唐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955,301	99.6294%				
12.01	《选举蔡江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33,413	100.1171%				
12.02	《选举夏宽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945,537	99.5684%				
12.03	《选举董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952,860	99.6141%				
13.01	《选举张国洋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945,537	99.5684%				
13.02	《选举冯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992,349	99.860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7、8、9、11、12、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泰元、郦苗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20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表决，同意选举黄鹃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黄鹃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黄鹃女士将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附件：简历

黄鹃，1986 年出生，南京大学免疫学硕士。曾任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技术支持、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2015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产品经理、NGS 服务部总监、流程 IT 部部门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生命科学事业部生产中心副总监。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1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向送达全体监事，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一致同意推选监事张国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国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进展暨公司新增资金被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于宋都控股的关联方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中和实业")未能按银行要求提前还贷，近日作为担保方的宋都集团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被划扣金额约 1.53 亿元(以后续公司获取的银行回单数据为准，下同)。截至目前累计被划扣存单金额共计约 12.26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宋都控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截至目前宋都控股尚有 9.44 亿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项，如控股股东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公司股票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同时，根据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承诺事项(详见 2021-062 号公告)，由于其未及时清偿银行款项，构成控股股东宋都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未按承诺履行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承诺事项进展情况暨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承诺，及时清偿对应借款，最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有序安排资产变现，最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以存单形式的互保情形。其中 2021 年、2022 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承诺均已经完成。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 21.64 亿元未解决。

2023 年 5 月 19 日，致中和实业未到期还款，涉及借款金额 1.52 亿元，宋都集团存单被银行划扣约 1.53 亿元。截至目前，宋都集团的存单因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未及时清偿贷款，共计被划扣金额约 12.26 亿元。

上述事项构成宋都控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目前，宋都控股尚有 9.44 亿元借款尚未到期。

截至目前，公司为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借款人)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万元)	存单金额(万元)	贷款到期日	借款人是否偿还	公司存单是否被银行划扣
1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7,550.00	20,000.00	2023/5/6	否	被划扣金额 1.76 亿元
2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7,900.00	9,000.00	2023/5/7	否	被划扣金额 0.79 亿元
3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21,900.00	25,000.00	2023/5/7	否	被划扣金额 2.20 亿元
4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7,020.00	8,000.00	2023/5/8	否	被划扣金额 0.71 亿元
5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6,140.00	7,000.00	2023/5/9	否	被划扣金额 0.62 亿元
6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4,040.00	16,000.00	2023/5/11	否	被划扣金额 1.41 亿元
7	致中和实业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5,200.00	16,000.00	2023/5/19	否	被划扣金额约 1.53 亿元
8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9,000.00	20,000.00	2023/6/16	未到期	-
9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5,700.00	6,000.00	2023/6/17	未到期	-
10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5,700.00	6,000.00	2023/7/2	未到期	-
11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7,600.00	8,000.00	2023/7/9	未到期	-
12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21,375.00	22,500.00	2023/7/20	未到期	-
13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4,750.00	5,000.00	2023/7/29	未到期	-
14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1,400.00	12,000.00	2023/9/23	未到期	-
15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9,500.00	10,000.00	2023/10/12	未到期	-
16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1,600.00	13,000.00	2024/3/2	否（债权人提前收贷）	被划扣金额 1.16 亿元
17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1,160.00	12,500.00	2024/3/5	否（债权人提前收贷）	被划扣金额 1.11 亿元
18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9,500.00	10,700.00	2024/3/15	否（债权人提前收贷）	被划扣金额 0.95 亿元
19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9,400.00	9,900.00	2024/3/23	未到期	-
小计			216,435.00	236,600.00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宋都控股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至作为担保方的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约 12.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4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项，如控股股东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公司股票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宋都控股仍有 9.44 亿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

3、上述金额已经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予以全额计提，上述情形尚不会对公司目前正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不限于发函催告、提起诉讼、财产保全等方式进行应对，尽全力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就相关进展事宜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存在短期内难以解决资金占用的可能性。截至本公告之日，控股股东宋都控股、实控人俞建午因受股价波动等外部环境影响、资产处置较慢，公司预计其短期内难以有效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等监管机构采取法律措施的可能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控股股东逾期未还款造成上市公司担保损失的行为可能导致证券监管部门对宋都控股、俞建午采取法律措施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根据上述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履行相应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